

違限奶案倍增 呢老「走粉」猖獗

官批私梟派人到庭記錄判罰輕重 昨首次判即囚兩周



在羅湖口岸處，水貨客正在點算所收回的罐裝奶粉數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每人每天只限帶兩罐幼嬰配方奶粉出境的「限奶令」自前年3月實施以來，檢控數字有增無減。每天均處理不少違反「限奶令」案件的粉嶺裁判法院，其主任裁判官吳蕙芳昨公開指出，違反「限奶令」案件數字以倍數直線上升，至去年已逾5,000宗，利用長者「走粉」更成為趨勢，有犯罪集團甚至派人到庭記錄判罰的輕重，令她覺得情況猖獗，法庭一定要嚴正處理，又警告即使長者犯案法庭亦絕不姑息，昨日便首次有違反「限奶令」者被判即時監禁兩周。



裁判官吳蕙芳。

粉嶺裁判法院昨日處理20多宗違反「限奶令」案件，遭刑起訴的被告年齡由27歲至65歲，當中有11人年逾50歲。其中一名初次違反「限奶令」女子吳敏英(30歲)，因攜帶超過20公斤奶粉，被判即時入獄兩星期。其餘被告則被判罰款3,300元至6,900元，另有兩名被告再被判囚兩星期及三星期、緩刑一年。主任裁判官吳蕙芳昨處理違反「限奶令」案件前，分別以廣東話及普通話表示「限奶令」自2013年3月實施以來，粉嶺法院的刑事案件由2012年的2,400多宗，增至翌年4,200多宗，至去年已飆升至7,000多宗，且當中佔最多的便是走私煙燻及奶粉；其中奶粉案由2013年的2,700多宗，攀升至去年已逾5,000宗，數字直線上升，史無前例，其他案件的數字可謂微不足道。

由試探到大膽 超20公斤常見

吳官又指不少人起初試探性偷運奶粉，「唔多，一盒盒帶」，其後越來越大膽，「超過20公斤或30公斤，已不足為奇」，不少人更再三犯，即使她去年年中已明言會「加重、加大」刑罰，但仍不收效，顯示人們漠視法例。

指騙長者不會坐監「完全錯」

吳官又指不少長者被騙，以為長者犯案法庭亦絕不姑息，昨日便首次有違反「限奶令」者被判即時監禁兩周。

吳官續表示明白此為社會問題，已盡量諒解，但情況已漸失控及猖獗。她相信有犯罪集團的代表坐於公眾席，記錄法庭判罰，更對判罰瞭如指掌，近年更趨向利用花甲長者「帶粉」，誘騙長者不會坐牢，她斷言「完全錯」，即使長者犯案法庭亦絕不姑息，「帶粉數量多一樣會判即時監禁」，以及明知故犯者同樣會判監，並重申違反「限奶令」可被傳票及刑事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50萬元，監禁兩年。

過往曾有被告因多次違反「限奶令」而被判囚，37歲婦人黃露儀曾三度重犯，被判囚35天，另外一名男子同樣因重覆犯案而被判囚5周。

根據《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任何人除非獲發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可從香港輸出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奶粉或豆奶粉)。為容許輸出合理分量作私人用途，離港者可在其私人隨身行李中，輸出總淨重不超過1.8公斤的配方粉。然而該離港者須年滿16歲，且在過去24小時內沒有離開香港。

昨日其中一名年逾50歲，因攜帶4罐奶粉而被判罰款的女被告，在庭外被問及一罐奶粉可賺取多少錢時，她表示「50蚊一罐包車費」。另有被告被問及會否重犯時，不斷表示「唔會唔會」。

「起同袍底」督察 涉藏兒童色情物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疑擄「黃絲帶」的年輕警務督察，涉嫌於去年11月尾，在北角警署將同袍個人資料發放到網上社交平台，警方進一步調查後，又發現他私人電腦內藏有271個兒童色情影像及3張照片。督察事後被控以不誠實取用電腦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被告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時透過律師向法庭表示，在錄取會面紀錄時，遭引誘下而作出非自願性招認。他昨續准以1,000元保釋候訊，期間需到北角警署報到。

被告施恆(29歲)，控罪指他於去年11月27日，在北角警署取用警務處電腦，不誠實地使自己獲益。另一條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罪則指他於去年12月1日，在其位於干德道百事樓寓所的私人電腦及外置硬盤共藏有271個影像及3張照片。

他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3月18日，等候轉介文件至區域法院答辯。辯方透露被告已遭停職。

根據報道，在非法「佔領行動」期間疑是擄「黃絲帶」的警務督察，涉協助網民將同袍「起底」而被停職接受調查。

警方調查顯示督察涉將一些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上載至網上社交平台，又發現其手提電腦藏有一些兒童色情物品。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經調查後，正式將他拘捕。

失業漢贖養費難減 庭上舞剪圖剖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灣仔區域法院家事法庭昨晨發生男子企圖以「鉸剪剖腹」自殘事件。無業中年漢與前妻就贖養費問題鬧上家事法庭，向法庭申請調低贖養費金額不果後，情緒激動責罵法官「唔公道、唔公平」，更突然取出鉸剪置於腹部圖傷害自己，庭內書記隨即報警，警員持盾牌到場與男子對峙近10分鐘，終勸服男子送院檢驗，其後轉送青山醫院治理。案件暫列「藏有攻擊性武器」處理。

失控鬧法官「女人都搵我笨」

企圖庭上自殘男子姓甘，49歲，據悉其前妻與子居於屯門，他每月須支付4,500元贖養費。廿昨日與前妻就贖養費一事出庭應訊，其間有人要求調低贖養費金額但不獲批准，隨即情緒激動大罵法官，暫委法官謝沈智慧隨即喝令其「收聲，坐低」，惟男子取出一把可摺式鉸剪指向自己腹部，庭內書記於是要求保安協助。

約20名警員接報趕至區院3樓家事法庭，有警員手持盾牌戒備，保安員在場苦勸男子放下武器，惟他置若罔聞，大喊自己「一無所有，死咗就乜都唔理」，警員加入規勸，更遞上一瓶水讓男子止渴，表示政府、社工等會盡量協助他。

男子當時向警員訴苦稱「俾人呢、個個女人都搵我笨，冇人對我好」，又指控前妻欺騙他金錢，又透露自己正失業。其後在警方好言相勸下，男子終態度軟化放下鉸剪，警方於是將其送院檢驗。有人透露現依賴1,700多元傷殘津貼過活，更要借債度日。

一般而言，若然家事案件涉及管養及經濟給養等爭議問題，均會由家事法庭處理，而基於私隱等因素，聆訊均會閉門進行，公眾不可入內旁聽。據區院保安透露，暫委法官謝沈智慧在處理家事案件聆訊期間，一向只准許當事人及書記在場，所以案發時書記需要步出內庭要求保安協助，而一些法官則會要求保安在庭內當值，保安不會向每一位進入法庭之公眾人士檢查背包，是否藏有危險物品等。

麥美娟促速放寬申保安B牌年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就放寬保安員發牌準則所提出的年齡限制，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建議，適度放寬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年齡上限。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日聯同香港護衛及物業管理從業員總會主席謝慧嫻及多名保安從業員，約見保安局局長黎棟國，要求保安局正視保安業界訴求，盡快落實把乙類牌照(俗稱B牌)申請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以釋放更多勞動力，紓緩業內人手緊張情況。

謝慧嫻：至少惠逾萬人

謝慧嫻表示，截至去年12月，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資料顯示，4類保安員許可證持證人數有29.1萬人，若按年齡組別劃分，65歲至70歲有效許可證持證人佔1.86萬人，61歲至64歲則有3.1萬人，兩個年齡組別人數分別比2007年上升73%及74%。她認為，若當局落實修例放寬年齡上限，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昨日約見保安局局長黎棟國。

估計至少逾萬名現時持A牌又合乎年齡的保安員可即時轉領B牌，為物業保安市場增加人力供應。麥美娟表示，政府未來10年要興建48萬個單位，反映對保安員需求只會增無減，當局必須未雨綢繆，及早提出善用人力資源的措施。她認為，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亦建議延遲退休年齡，放寬B牌保安年齡上限至70歲，既可吸引退休長者入行，為保安業界注入新血，亦可保障基層飯碗，促進就業。

偷英超前班主4700萬 女助理囚6年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前英超球會樸茨茅夫班主、女裁判官錢禮胞弟Balam Chainrai，9年間遭患抑鬱症而病態購物的女私人助理盜取4,700萬元，女助理早前認罪。法官昨指該女助理2010年首次被捕後，2012年獲警方無條件釋放，之後生下第二胎及慢慢繳還款項，本已踏上更生之路，惟去年再被捕及起訴令她大受打擊，指她還款「努力值得應許」，終給予百分之四十五的減刑，輕判她入獄6年半。

項盜竊及欺詐罪，辯方早前求情指被告因前夫出軌而嫌棄自己的身形和外貌，為挽回前夫而向他不斷作出物質供應，又慘遭前夫傳染性病，自2000年起患上抑鬱症。她於2012年獲無條件釋放後，找到紀工作，又與現任丈夫誕下現時一歲半的幼子，本已重新計劃人生，卻再度被起訴。

法官昨指被告背景特殊，但並非她可以任意妄為犯案及逃避刑責的藉口。法官指被告深得事主信任，根本不需精密手法都可騙取巨款，犯案是違反誠信。雖然事主十分富有，但4,700萬以任何尺度計算都是巨大數目。

法官指不會因被告的背景而給予減刑，以免向社會發出錯誤訊息。但他考慮到被告盡力還款，令事主實際損失減少至1,400萬，「努力值得應許」，因此除認罪的三分一減刑外，再額外給予百分之十五的減刑，輕判她入獄6年半。案件主管、警方罪案科高級督察謝子峰庭外指，警方一邊查閱文件一邊調查，令調查時間長，認為減刑是合理的。

羅兵威兩會計師任 Missha 清盤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今年初在港突然全線停業的韓國著名化妝品牌Missha，因拖欠中信銀行(國際)逾千萬貸款，日前被對方入稟高等法院申請清盤，高院昨應銀行要求，委任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兩名合夥人出任 Missha 的臨時清盤人，Missha 並無派人出席聆訊。

被申請清盤的包括經營 Missha 的美莎(香港)有限公司及塑膠原料商旭東(正大)有限公司，兩公司擁有相同董事、股東及辦公地址，後者獲中信銀行批出融資貸款，由前者出任擔保人。羅兵威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兩名合夥人蘇文俊及 Ted Osborn 現為臨時清盤人，羅兵威在聲明指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未明，董事及股東的行動未能確定，資產可能因管理權突然真空而流失，會接管有關公司的事務。

港聞拼盤



涉嫌企圖縱火水貨倉被捕的疑犯被押返警署。

青年認圖燒垃圾桶表對水客不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近日有人網上號召反北區水貨客行動，更煽動他人向水貨客水貨倉縱火，警方日前拘捕3名涉案青年，繼前日其中1人提堂還押候審後，昨再有兩名青年被解往粉嶺裁判法院應訊。兩人暫毋須答辯，控方庭上指其中一名青年承認計劃到水貨客聚集的店舖外放火燒垃圾桶，以示對水貨客「入侵」的不滿。裁判官恐他們會危害公眾安全，不許保釋，還押至3月17日再訊。

兩名被告分別為報稱學生的鄭康佑(19歲)，及侍應李自強(18歲)，兩人同被指於本月1日在上水巷仔街街面圖犯罪行，及用火損壞政府的一個垃圾桶，被控有意圖遊蕩及企圖縱火罪。

辯方申請保釋時表示，兩人的父母均有到庭，鄭正就讀中華廚藝會的西式廚藝文憑，甫開學1個月便因案而未能上課，其父母離異，鄭現時與父同住，依靠綜援過活。而李讀至中五，任職兼職侍應，父為的士司機，母任保安員。其父母表示李平時喜在家中打電腦，但沒有不良嗜好。

控方以案情嚴重為由反對保釋，指於當晚11時許，警察巡邏發現兩名被告在水貨客聚集的店舖外徘徊，兩人在已關門的店舖外拍照，而李更拿打火機「撻火」，警員於是截停兩人調查。

警方其後在鄭的身上找到白手套、口罩、一張寫有「反水貨客入侵屯門」的紙條，及一把鉗，在李身上找到兩盒粉筆、一對手套及一個打火機。

在其後的錄影畫面中，李表示計劃到水貨客的店舖外放火燒垃圾桶，以示對水貨客「入侵」的不滿，亦有把計劃告知鄭，而鄭亦答應幫忙，並指打火機用來放火。鄭則否認控罪，指不知道李有縱火的計劃。

警方其後在他們的手機中發現水貨客集中的貨倉、水貨聚集黑點的照片，亦發現李曾登入社交網站facebook(面書)留言反水貨客，及鼓勵他人以非法手段反水貨客，包括縱火。

舖記大哥遺孀上訴受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中環舖記酒家已故第二代掌舵人甘健成，生前申請舖記母公司清盤或要求二弟瓊瓊收購其股份，卻因公司是海外註冊公司，法庭認為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而判其敗訴，上訴庭去年駁回甘健成遺孀代表他提出的上訴，終審法院昨認為案件涉及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觀點，受理遺孀的上訴許可申請，上訴將於今年10月7日及8日進行。

遺孀一方認為最理想是法庭日後頒下清盤令，其次是收購股份令，但由於原審法官未有就全部爭議作出事實裁決，她一旦上訴得直，案件或需發還重審。

今日香港天氣預測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未來四日天氣預告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中國各大城市天氣預測 世界各大城市天氣預測